

**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徐小伍

2020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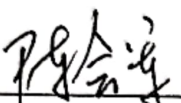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曾明' (Zeng 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曾 明

2020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陈会军

2020年10月26日